

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文件

银发〔2005〕348号

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 对商业银行占压海关税款监督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;海关总署广东分署,天津、上海特派办,各直属海关;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:

近来,海关总署在对海关税款缴入国库情况进行专项督察时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5

